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离岸外债贷款，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基于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品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以谨慎、稳健为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财务稳健。

2、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由公司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上报风险，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4、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5、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的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财务和经营的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系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且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 珂 倪其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